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0日



项目名称：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负责人：唐菲菲

方案编制参加人员：周婷、石佳妮

审核人：林朝红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目的与意义.....	1
1.3 调查依据.....	1
1.3.1 法律法规.....	1
1.3.2 标准和规范.....	2
1.3.3 其他文件.....	3
1.4 工作内容与技术路线.....	4
1.4.1 工作内容.....	4
1.4.2 工作流程.....	4
1.4.3 工作程序.....	5
1.4.4 组织实施.....	5
1.4.5 人员安排.....	6
1.4.6 布点人员安排.....	6
1.4.7 采样人员安排.....	6
2 重点单位概况	8
2.1 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概况.....	8
2.1.1 区域地理位置.....	8
2.1.2 气象水文.....	8
2.1.3 地形地貌.....	9
2.1.4 土壤植被.....	10
2.1.5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0

2.2 重点单位基本情况	11
2.2.1 项目地理位置	11
2.2.2 企业概述	15
2.3 地块利用现状和历史	16
2.3.1 地块利用历史及现状:	16
2.3.2 项目的环保发展历程	24
2.3.3 工程组成	27
2.3.4 平面布置情况	31
2.4 地块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43
2.4.1 地块地质	43
2.4.2 水文地质	44
2.5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45
2.6 敏感目标分布	45
2.7 历史环境调查与监测结果	46
2.7.1 历史环境调查	46
2.7.2 监测结果	49
3 重点单位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	53
3.1 生产概况	53
3.2 设施布置	53
3.3 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情况	54
3.3.1 各生产工艺	54
3.3.2 产排污环节分析	68
3.3.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69

3.3.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79
3.3.5 固废处理工艺流程	80
3.4 地下构筑物和管网分布情况分析	81
3.4.1 地下构筑物情况	81
3.4.2 管网情况	82
3.5 各设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83
4 重点监测单元识别	85
5 布点和监测因子	87
5.1 监测点位布设及原因分析	87
5.2 布点位置	88
5.3 监测因子选取及原因分析	90
5.4 检测方法	91
5.5 监测频次	91
6 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及分析测试工作计划	93
6.1 采样前准备及确认	93
6.2 现场定点	94
6.3 点位建设及维护	94
6.3.1 钻探深度	94
6.3.2 实施钻探	95
6.4 采样深度	97
6.4.1 土壤样品采样深度	97
6.4.2 地下水样品采样深度	97
6.5 土壤样品采集	97

6.6 地下水样品采集	98
6.7 样品保存与流转	98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00
7.1 质量保证方案	100
7.1.1 人员质量保证	100
7.1.2 设备质量保证	101
7.1.3 方法质量保证	101
7.1.4 物料质量保证	101
7.1.5 环境质量保证	101
7.1.6 过程的质量保证	102
7.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102
7.2.1 样品采集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103
7.2.2 样品运输保存质量保证	104
7.2.3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106
7.2.4 组织保障	107
8 安全防护计划及应急措施	108
8.1 安全防护计划	108
8.2 健康管理	108
8.3 环境管理	108
8.4 应急措施	109
9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109
10 工作进度安排	110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粤环发〔2021〕8号）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汕尾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府办函〔2021〕186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在产的重点排污企业要根据《广东省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18年）》、《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自行开展监测工作，识别本场地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源及各污染源相应的特征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监测程序、建设并维护监测设施、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中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明确目标责任，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该企业在生产中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情况。

受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地块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开展点位布设工作，并编制此布点监测方案。

1.2 目的与意义

开展本次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的工作是落实国务院、广东省以及汕尾市海丰县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全面实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提升土壤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1.3 调查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2]38号文);
- (7) 《国务院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文);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稿);
- (10)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2)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4) 《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粤环[2014]22号);
- (1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 (16)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 (1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监[2000]8号, 2004年9月);
- (18)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 2009年8月);
- (19)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
- (20)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17)55号);
- (21) 关于印发《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3号);
-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粤环发〔2021〕8号);
- (23) 《汕尾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府办函〔2021〕186号);

1.3.2 标准和规范

- (1)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5)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 (6)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1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1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 (1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
- (13)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17) 《土壤质量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32722-2016）；
- (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20)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
- (21) 《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 (22) 《工业企业土壤防治污染隐患排查指南》；
- (23) 《在产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24) 《广东省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18 年）。

1.3.3 其他文件

- (1)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 (2) 《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发展历程表》；
- (3)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2021 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 (4)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企业地块调查记录表》；

(5)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6)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稿）。

1.4 工作内容与技术路线

1.4.1 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目的，本次对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的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场地污染识别：收集场地历史生产活动的相关资料，包括生产工艺、生产设施的平面布置、污/废水管线分布、地下及地上储罐分布、生产过程原材料使用情况、废弃物处理处置及排放情况、历史上环境污染及生产事故等，结合现场踏勘的结果，初步识别潜在的污染区域。同时，结合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情况，初步分析潜在的污染物。并通过分析潜在污染物的环境迁移行为，初步建立场地污染概念模型。

(2) 编制《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

(3) 现场样品采集及流转：按照采样方案，现场采集土壤、地下水样品，并按照检测要求，采取有效手段存储样品，并保证样品及时送检。

(4) 实验室检测分析及质量控制：按照评价标准中对应的检测方法对送检样品进行目标污染物的实验室检测分析，通过提高质量控制手段保证样品分析的准确性和精确性。

(5) 检测结果处理与分析：将检测结果与相关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和总结，得出项目地块主要污染物类型、污染情况，分析污染物种类与浓度及在场地中的分布特点。

1.4.2 工作流程

根据工作内容拟定了工作流程。如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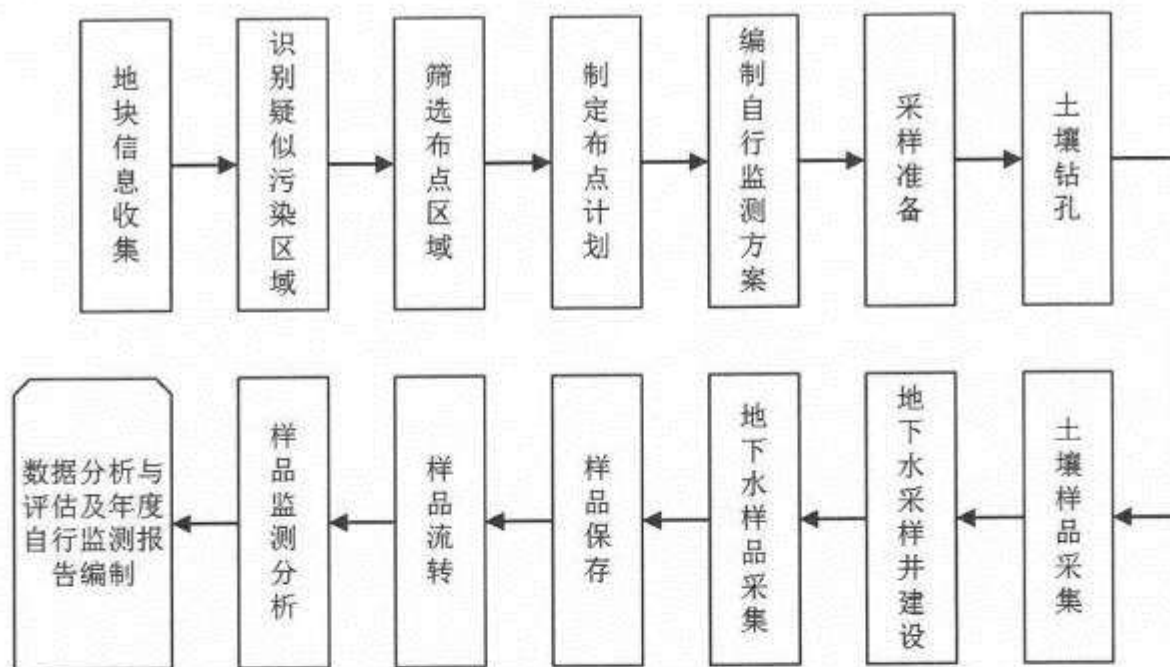


图 1.4-1 工作流程图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

1.4.3 工作程序

我司根据所接受的委托任务，组建场地环境调查项目组，项目组内进行任务分工。钻探施工工作由具有丰富水文地质钻探经验的单位负责，选择具有场地调查项目经验的人员担任现场钻探技术负责人，确保钻探施工的质量和进度。分析测试工作由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完成，对数据检测进度和结果负责。整个调查工作分为场地污染识别、方案编制、场地采样、实验室分析测试等阶段。

1.4.4 组织实施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由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为总体牵头组织实施；其中由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统筹以及布点方案编制和采样、分析单位；由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作为配合和协助，为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踏勘和布点采样等工作提供条件。广东绿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钻探队，负责现场钻孔、建井、洗井等工作。具体分工如表 1.4-1。

表 1.4-1 总体工作组设置

技术统筹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工作组	责任单位	组长

地块自行监测方案编制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唐菲菲
采样、检测单位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温宗勋
厂地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刘红梅
钻探公司	广东绿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唐建新

1.4.5 人员安排

1.4.6 布点人员安排

本布点方案指定具有污染地块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布点方案审查组组长，小组组长具有2年以上土壤调查经验；小组成员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等相关基础知识。具体的布点人员安排见表1.4-2所示。

表 1.4-2 参与本地块布点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学历	工作年限	职责	具体工作	备注
唐菲菲	硕士	5年	方案编制	编制布点方案	已参加专项培训
周婷	硕士	5年	方案审核	项目统筹、方案审核	已参加专项培训
林朝红	环境监测工程师	23年	质量检查员	检测质量监督	已参加专项培训
温宗勋	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5年	组员	采样组长	已参加专项培训
彭伟志	环境监测助理工程师	6年	组员	采样质量监督	已参加专项培训

1.4.7 采样人员安排

布点采样工作程序包括：确定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识别疑似污染区域及污染物、编制布点采样方案、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采样前准备、钻探、样品快速筛测及采集、现场样品保存及流转、样品保存及流转过程质量控制、样品送至实验室分析、编制监测报告等。根据技术规定要求，采样工作组人员应具备以下要求：

- (1) 应指定具有2年以上污染地块调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组长；
- (2) 现场钻探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负责现场钻探工作。一般现场钻探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文地质钻探经验，负责现场土孔钻探和地下水采样井建设；
- (3) 样品采集人员应具有环境、土壤等相关知识，熟悉采样流程，掌握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
- (4) 样品管理员应熟悉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保存、流转的技术要求；

(5) 应指定 1 名具有污染地块调查经验、熟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的质量检察员，负责本工作组采样调查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6) 工作组至少 1 名成员参加过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地块调查专项培训。

按照上述要求，工作人员安排见表 1.4-3。

表 1.4-3 采样工作组人员安排

姓名	组内职务	场地调查经验年限	具体工作内容
唐菲菲	工作组组长	5	跟进项目进度，质量等，把控采样位置和可能存在污染的位置、钻孔节奏（尤其是对终孔的判断）等
温宗勋	采样组长	6	现场负责拍照、记录布点、工作质量检查等
林朝红	实验室质控人员	23	对整个项目工作总负责，对现场采样工作及系统上传的资料质量进行审核
彭伟志	样品采集组员	4	负责现场采样工作及现场所有记录、相片复核
方奕芳	样品采集组员	3	协助现场采样工作，负责容器、耗材、固定剂等准备工作，负责具体实施采样与清点样品等工作

2 重点单位概况

2.1 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概况

2.1.1 区域地理位置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22045°，北纬 22.886589°。

汕尾市位于粤东沿海南部，红海湾东北角，莲花山脉东南麓。地理座标为东经 114°54′~116°13′，北纬 20°27′~23°28′。全市陆地面积 5271 平方公里，岛屿 91 个，岛屿面积 3.17 平方公里，全市海岸线长 361 公里（包括岛岸线 42.9 公里）。汕尾市南濒南海的红海湾和碣石湾；西北接河源市，与紫金县相连；东北与梅州的五华接壤；东邻揭阳市，同惠来县、普宁市、揭西县交界；西靠惠州市，跟惠东县接壤。

海丰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沿海，东与陆丰县毗邻，西北与惠东县、紫金县接壤，北倚莲花山脉，南临南海。地理坐标在东经 114°54′~115°37′，北纬 22°37′~23°14′之间。县治在海城镇。公路，从县城至广州 290 公里，至深圳 197 公里，至汕头 177 公里，至香港 227 公里；水道，从汕尾港出海至香港 81 海里（150 公里），至广州 179 海里（332 公里）。

梅陇镇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西部，东临附城镇、联安镇，南濒南海，北临海城镇、西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接壤。G324 线贯穿全境，全长 19.2 公里；深汕高速公路和厦深铁路穿越境内南部；镇区距深汕高速公路鲘门出口和厦深铁路鲘门站（汕尾南站）仅为 10 公里；与珠三角地区和香港形成 2 小时经济生活圈。梅陇镇是汕尾市中心城镇，汕尾市首饰加工专业镇，海丰县工农业重镇和人口大镇。全镇行政区域面积 152.54 平方千米（2017 年），是汕尾市重要的经济、文化和商贸中心之一。

2.1.2 气象水文

汕尾市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风速 2.6m/s，主导风向为 ENE 风，历年平均气温 21.10°C，极端最高气温 38.50°C，极端最低气温 -0.10°C；月平均最高气温 31.70°C，月平均最低气温 19.10°C，年平均相对湿度 80%，平均降雨量为 2200mm，最高日降雨量 475.7mm，年平均降雨量 1029.6mm；全市境内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cm²以上，光合潜力每 1/15ha 约 7400kg，年平均日照量 2179h，日照率 49%。

海丰县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均气温 22°C，无霜期 360 天，年均降水量 2389.5 毫米。

阳光充足，年日照时间长，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00~2100小时。夏季长，温高雨多且湿度大，多盛行西南风，常有雨涝、台风等气象灾害出现；冬季短，稍冷，雨少且较干燥，无雪少霜。

全市雨量充沛，属湿润地区。境内雨季始于3月下旬，终于10月中旬；常年雨量集中在4-9月的汛期，降雨量占全年80%以上；而自10月起至翌年3月，雨量度稀少，降雨仅占全年的15~20%，故春旱、夏涝是汕尾水旱灾害的一般规律。据统计，汕尾市多年年平均暴雨日数12天，最长达23天。由于地形作用降雨量集中，使本市成为广东省暴雨中心之一，曾有过日降雨量621.6mm和一次连续性最大降雨1191.5mm的记录。此外，由于汕尾背山面海，岸线较长，故夏秋季节较易受西太平洋和南海热带气旋(台风)的袭击及影响。资料显示，影响汕尾气候的热带气旋年平均4.7个，最多年份10个，气旋带来的狂风、暴雨和海潮，往往酿成风、涝、潮灾害，但其丰沛降水亦可缓和干旱，增加工厂水库蓄水，为次年的早稻等农作物生产储备丰富的水源。

海丰境内主要河流有大液、丽江、黄江3大水系，总长132千米，流域面积156950公顷。平均径流深1600毫米左右，全县年均产水量达26.2亿立方米。黄江河发源于莲花山脉蜡烛山，流经海丰县6个乡镇，海丰境内流域面积135007公顷，全长67千米，于马宫盐屿汇入红海湾。

本项目南厂界毗邻虎头沟，虎头沟发源于莲花山脉石锣山，由西向东流经梅陇镇，经由虎头沟水闸排入外海。流域面积为117.46km²，主河道长16.9km，虎头沟流域地势西北部高，东、南部低。上游为山区，中下游为海洋冲积平原，地势低洼。

2.1.3 地形地貌

汕尾市背山面海，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造成境内山地、台地、丘陵、平原、河流、滩涂和海洋各种地形类兼有的复杂地貌。本地区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千米以上的高山有23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1337.3米，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大，约占总面积的43.7%。

本地区地层、岩浆出露情况较好，中东部平原区大部分为燕山期岩浆岩（包括火山岩）和第四系覆盖。出露地层较简单，以中生代地层为主，且仅见晚三叠统大顶（小坪）组、下侏罗统金鸡组 and 上侏罗统高基坪群。地层普遍受不同区域动力变质作用具有片理化。岩石主

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冲积砂砾层等组成。经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

2.1.4 土壤植被

汕尾市内的土壤类型包括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 10 多种土类，40 多个土属，70 多个土种。

境内木本植物有 39 科 115 种，常见的乔木有杉、松、桉、红椎林、稠、荷木、木麻黄、台湾相思、大叶相思、樟、柳、苦楝、油桐、橡胶等。灌木品种主要有桃金娘、野脚木等。人工栽培品种有马尾松、台湾相思、速成桉、茶、楝叶五茛萸等。

农作物主要分为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粮食作物以水稻、番薯为主，其他还有马铃薯、玉米等旱粮作物；经济作物有蔬菜、果树、花生、甘蔗、大豆、木薯、茶叶、花卉、南药、食用菌等。

本项目周边土壤多为潜育水稻土及赤红壤。

2.1.5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1：

表 2.1-1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虎头沟（梅陇段）。虎头沟（梅陇段）为IV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韩江及粤东诸河汕尾海丰不宜开采区（代码：H084415003U02），为V类地下水水质功能区，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V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级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编号	项目	类别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三河、三湖	否
12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3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4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2.2 重点单位基本情况

2.2.1 项目地理位置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总占地面积 12000m²（见图 2.2-1 地理位置图）。厂区东面厂界毗邻鱼塘；南面厂界毗邻虎头沟（梅陇段），隔着约 40m 宽的虎头沟（梅陇段）再往南为农田；西面厂界毗邻其他工厂厂区；北面厂界隔着 16m 为道路及山地。（图 2.2-2 厂址四至图，图 2.2-3 四至实景图）。



图 2.2-1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图 2.2-2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四至图



东面 鱼塘（已填土）



南面 虎头沟（梅陇段）



西面 其他工厂厂区-1



西面 其他工厂厂区-2



北面 道路及山地



合泰电镀厂正门



图 2.2-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2.2.2 企业概述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22045°，北纬 22.886589°，企业总投资额约为 1.3 亿元，金银首饰电镀加工年产能为 15 万公斤，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20 平方米，现有员工 400 人，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20 天。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创建于 2004 年，经营范围为电镀加工，于 2006 年正式投产。2010 年 04 月 20 日，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注销；2010 年 04 月 21 日，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企业类型完成了“个体户”至“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转变。梅陇镇是汕尾市金银首饰加工专业镇，合泰公司是汕尾市唯一有资质的电镀厂，主要经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首饰加工，销售等。

本项目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停止生产，停止生产期间一直在进行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站等改造，一直至 2018 年 10 月 3 日才开始复产。2018 年 10 月份刚开始复产时，只有少数车间（7 个车间）正常生产，其他车间均处于停工状态；到 2019 年 3 月份，有 17 个车间正常生产；2019 年 4 月份，有 19 个车间正常生产；2019 年 6 月份开始，全部 20 个车间正常生产。首饰电镀行业有明显的淡旺季区分，一般来说，2 月至 5 月份为淡季，7 月份至 12 月份为旺季。

企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污染事故。

2.3 地块利用现状和历史

2.3.1 地块利用历史及现状：

根据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了解到场地的历史及现状如下：

本项目 6 栋生产车间布置于厂区中部，废水处理站及回用水处理系统布置于厂区东南角，仓库主要布置于厂区南面，炸挂具/退镀中心布置于厂区北面。

通过与公司厂区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污水站处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生产、环境管理等相关信息，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固体废物管理、化学品泄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通过对厂区员工的进一步访谈和现场检查来看，企业生产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固体废物管理、化学品泄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各项管理体系较完善，各生产和储存区地面设有防腐防渗措施，均符合相关规定；开厂至今暂无化学品泄漏事件，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完善。通过对附近居民的访谈、了解企业在现址经营至今，无污染事故发生。

表 2.3-1 人员访谈信息

被访单位	受访对象类型	姓名	受访人员职务或职称	工作年限	访谈内容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人员	施瑞舜	副总经理	4 年	企业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人员	刘红梅	环保专员	3 年	企业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企业员工	施胜强	企业员工	16 年	企业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附近居民	居民	林上春	无	/	企业历史沿革、企业污染情况调查



厂区大门



废气处理设施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分流池



废水分流池



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



化学品仓库



剧毒品仓库



盐酸硫酸仓库



废水处理站



1号楼电镀车间



























































































































































































































